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被告應支付認罪協商金統計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 象 別	人 次	金 額	公 益 團 體					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 次	金 額	更生保護會	人 次	金 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 次	金 額	其 他	人 次	金 額	名 稱	人 次	金 額
總 計	2	210,000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
國 庫	2	210,000													臺東縣政府公庫-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	-	-
公 益 團 體	-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															
繳 交 院 方 國 庫 合 計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本表總計金額不含「繳交院方國庫」部分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